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彭聪、汪洋、黄海勇、高杨、陈胜华、吴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出了股份增持计划，并以参与定增方式履行增持承诺。自 5 月起发生的公司股东纷争，现虽已逐渐平息，但在此期间对公司相关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停滞、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受阻。在此情形下，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积极履行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770 万股，增持金额 2,991 万元，但仍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为了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将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地

完成上述股份增持承诺。

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彭聪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议案的规章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规章制度修订对照表

1、《公司章程》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三章 第三节</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第二节</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u>其他职务。</u></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u>行政职务。</u><u>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u></p>

<p>第四章 第三节</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u>和符合条件的股东</u>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u>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依照前述规定</u>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p>
<p>第四章 第三节</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章 第六节</p>	<p>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五章 第一节</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u>独立财务顾问</u>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u>专项</u>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五章 第二节</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u>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u>，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五章 第二节</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u>且高于</u>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u>或高于</u>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u>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 <u>和副董事长</u> 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如有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者董事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如有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者董事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时，<u>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者副董事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时</u>，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u>无记名</u>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u>记名</u>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章 第三节</p>	<p>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u>审计</u>、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u>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u>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u>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u>，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u>提名</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u>召集人应当为</u>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章 第四节</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u>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u>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u>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u></p>	<p>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u>由《公司章程》或总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u></p>

<p>第七章 第二节</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当董事和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公司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二）对董事、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当董事和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公司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八章 第一节</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八章 第四节</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u>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u></p>
<p>第九章 第二节</p>	<p>第二百二十条 <u>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u></p>	<p>第二百二十条 <u>依法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u></p>

第十章 第一节	<p>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合并或分立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u>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合并或分立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符合条件媒体</u>上公告。</p>
第十章 第二节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u>上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符合条件媒体</u>上公告。</p>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p>第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代表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在<u>指定披露信息报纸</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代表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第二章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除符合本规则<u>第十一条</u>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在公告中表明，董事会不能或拒绝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除符合本规则<u>第十一条</u>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在公告中表明，董事会、监事会不能或拒绝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除符合本规则<u>第十条</u>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在公告中表明，董事会不能或拒绝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除符合本规则<u>第十条</u>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在公告中表明，董事会、监事会不能或拒绝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p>
第二章	<p>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第四章	<p>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六章	<p>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符合条件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p>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p>
第四章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按《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 董事会秘书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还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不在此限。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按《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 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还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不在此限。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第六章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每一项决议需要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的,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在<u>指定媒体</u>进行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每一项决议需要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的,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u>进行公告。</p>
第六章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附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在<u>指定媒体</u>进行公告。</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附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在<u>符合条件媒体</u>进行公告。</p>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u>前十五名</u>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u>前五名</u>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p>	<p>第七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p>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求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八条第四款 <u>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第四款 <u>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u> 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p>第九条</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u>10%</u>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p> <p>（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p> <p>（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第九条</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u>20%</u>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p> <p>（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p> <p>（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三章</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u>（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u>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三章</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p>

第四章	<p>第三十一条 <u>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u>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u></p>	<p>第三十一条 <u>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

(1)本制度中涉及“保荐机构”的表述均修改为“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2)删除本制度第三十二条，删除后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6、《总裁工作细则》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章	<p>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有关对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等事项，行使如下审批权限： 1、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并且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资产处置等事项； 2、审批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各类购销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3、审批公司经营中经常性发生的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事项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法人单位单项交易金</p>	<p>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有关对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等事项，行使如下审批权限： 1、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并且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资产处置等事项； 2、审批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各类购销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3、审批公司经营中经常性发生的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事项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法人单位单项交易金</p>

	<p>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p> <p>4、审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并报董事会审批；</p> <p>5、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全面预算、内部机构设置及撤销等事项；</p> <p>6、聘任、解聘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公司职能部门经理；</p> <p>7、向金融机构筹资，经总裁办公会议审核，报董事会审批；</p> <p>8、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书面授权总裁办理的其他行为。</p>	<p>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p> <p>4、审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报董事会审批；</p> <p>5、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全面预算、内部机构设置及撤销等事项；</p> <p>6、聘任、解聘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公司职能部门经理；</p> <p>7、向金融机构筹资，经总裁办公会议审核，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其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筹资需报董事会审批；</p> <p>8、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书面授权总裁办理的其他行为。</p>
--	---	---

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章	<p>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委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章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委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u>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u>、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u>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u>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第五章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u>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委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u>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章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u>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委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u>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8、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章	<p>第十四条第十项 （十）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u>总裁办公室</u>提供；</p>	<p>第十四条第十项 （十）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u>人力资源部</u>提供；</p>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p>第三条</p> <p>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第三条</p> <p>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公平</u>。</p>
第一章	<p>第四条</p> <p>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四条</p> <p>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u>监事会全体</u>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第三章	<p>第十六条</p> <p>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核对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起草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三）总裁会签； （四）董事长签发； （五）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在<u>公司指定报刊</u>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七）公告文件送达当地证券监管部门。</p>	<p>第十六条</p> <p>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核对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起草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三）总裁会签； （四）董事长签发； （五）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u>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七）公告文件送达当地证券监管部门。</p>
第四章	<p>第二十一条</p> <p><u>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p>	<p>第二十一条</p> <p><u>依法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u></p>

第四章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定期報告、章程、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和其他臨時公告披露文件除載於上述<u>報紙</u>之外，還載於<u>指定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及公司網站。</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定期報告、章程、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和其他臨時公告披露文件除載於上述<u>符合條件媒體</u>外，還載於公司網站。</p>
第四章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載於其他公共媒體，但刊載的時間不得先於<u>指定報紙和網站</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載於其他公共媒體，但刊載的時間不得先於<u>符合條件媒體</u>。</p>

10、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制度

章節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二章	<p>第六條 內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u>上正式公开的事项。<u>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u></p>	<p>第六條 內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u>上正式公开的事项。</p>
第五章	<p>第二十七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內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動而受到公司、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罰的，公司將把有關情況及處罰結果在兩個工作日內報送青海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在<u>公司指定的報刊和網絡</u>進行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內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動而受到公司、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罰的，公司將把有關情況及處罰結果在兩個工作日內報送青海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在<u>符合條件媒體</u>進行公告。</p>

11、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九条</p> <p>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青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u>指定的披露媒体</u>上进行公告。</p>	<p>第九条</p> <p>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青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进行公告。</p>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十二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u>第四十七条</u>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二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u>第四十四条</u>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二十条</p> <p>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u>股权分置改革</u>、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第二十条</p> <p>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	---

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p>第三条</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合法、审慎、互利、有偿、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u>严禁各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要求外部单位为其提供担保。</u></p>	<p>第三条</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合法、审慎、互利、有偿、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u>各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要求外部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u></p>
第六章	<p>第三十五条</p> <p>投资发展部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u>指定信息披露媒体</u>上进行信息披露。</p>	<p>第三十五条</p> <p>投资发展部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进行信息披露。</p>